

用证据揭开“沉默的真相”

湖北秭归:网购记录里发现端倪

新闻眼

□本报记者 蒋长顺
通讯员 赵杰 周倩

一对情侣贩卖毒品,被公安机关当场抓获后,男子向某极力袒护女友田某,田某也拒不承认参与贩卖毒品。对此,湖北省秭归县检察院依法介入侦查,推动完善了毒品交易的证据链条,突破了“零口供”犯罪嫌疑人的防线,还顺藤摸瓜揪出了向某的下线胡某和6名吸毒人员。日前,经该院提起公诉,向某、田某、胡某均获刑。

独揽罪责为女友开脱

现年49岁的向某有吸毒前科,随着毒瘾越来越大,他逐渐走上了“以贩养吸”的不归路。2022年7月,向某认识了比他小1岁的田某,此后,二人确定了情侣关系。2023年4月16日,经与上线联系,向某前往湖北潜江购买毒品,并为此向田某借了15万元。第二天17时许,田某驾车带向某返回宜昌时,在收费站出口被公安机关当场抓

获,现场查获毒品疑似物4袋、现金7万元。经检测,这4袋毒品疑似物中均有甲基苯丙胺成分,共计199.17克。

面对警方的讯问,向某称自己仅告诉田某去潜江约朋友一起玩,田某也否认参与贩卖毒品,表示对向某贩毒一事并不知情。由于该案涉及毒品数量大,且向某到案后极力袒护田某,田某也拒不认罪,秭归县检察院审查后依法以涉嫌贩卖、运输毒品罪对向某批准逮捕;因指控田某主观明知证据不足,对其作出批准逮捕决定。

案微析疑完善证据链条

作为共同生活的情侣,田某对向某在贩卖毒品过程中的一些反常行为真的毫不知情吗?

“毒品犯罪隐匿性强,犯罪嫌疑人通常不会如实供述全部犯罪事实,必须在其他证据上下功夫。”秭归县检察院承办检察官依法介入侦查,积极履行侦查监督职能,引导公安机关寻找补强证据的突破口。

根据办案经验和相关人员的证词,承办检察官将目光锁定在了田某的手机上,建议公安机关从田某的网购记录等方面补充调查。不出所料,在田某手机购物软件上,侦查机关发现了多条购买小号透明塑料袋、“仿

“零口供”不等于“零证据”

“零口供”指犯罪嫌疑人在被立案侦查、起诉和审判的过程中,只作无罪辩解或者对侦查机关的讯问不回应,拒绝作有罪供述的情况。但“零口供”不等于“零证据”,只要实施了犯罪行为,就必然会留下证据。

刑事诉讼法第55条规定,对一切案件的判处都要重证据,重调查研究,不轻信口供。只有被告人供述,没有其他证据的,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;没有被告人供述,证据确实、充分的,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。

在办案过程中,司法机关可以通过蛛丝马迹寻找案件突破口,只要掌握的证据确实、充分,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,能够证明犯罪事实,便可以定罪处罚,实现对“零口供”案件的严格办理。

(潘若曦)

真冰”等与毒品相关联的购物记录及商品浏览记录。结合田某的年龄、与向某的情侣关系、生活阅历等综合分析判断,承办检察官认为,田某对向某贩卖毒品一事不仅知情,还为向某提供了帮助。

“那不是我买的,是向某用我的手机买的。”在再次讯问中,面对证据,田某仍然极力辩解。对此,承办检察官根据二人实施毒品犯罪的方式、过程进行分析判断,详细制作向某与田某在潜江进行毒品交易的行程轨迹图,梳理其中的证据缺漏、瑕疵后,再次退回侦查机关补充调查,进一步完善二人共同完成毒品交易的证据链条。

最终,经过两次退回补充侦查,检警双方共同构建起了有力的指控证据体系。经秭归县检察院检察委员会讨论,今年1月18日,该院作出决定,并通知公安机关对田某执行逮捕。

顺藤摸瓜揪出下线

“贩卖毒品的关系网往往错综复杂,涉及人员多,向某的犯罪事实极有可能不止这一起。”在引导侦查的过程中,一个细节引起了承办检察官的注意:一个陌生电话号码在向某的通话记录中多次出现,且通话时长都很短。根据这一线索,公安机关很快

锁定了电话号码的使用者胡某。

“我给向某介绍过买毒品的人,有些吸毒人员也会直接找他购买。”据胡某到案后供述,胡某与向某早在2000年左右就已相识,中间一度失联,至2022年10月二人再次联系。经过商议,二人决定由胡某充当“中间人”,介绍吸毒人员在向某处购买毒品,胡某从中收取好处费。经查,自2022年10月至2023年2月,经胡某介绍,向某共向吸毒人员贩卖甲基苯丙胺8.2克、甲基苯丙胺片剂83颗(约8.3克),胡某非法获利8490元。

以胡某为突破口,承办检察官又顺藤摸瓜找到6名吸毒人员,通过整合相关证据和综合分析论证,证实向某共计进行过35笔毒品交易,贩卖甲基苯丙胺27.8克、甲基苯丙胺片剂255颗(约25.5克),收取毒资5.6万余元。

今年1月,秭归县检察院以向某、田某涉嫌贩卖、运输毒品罪,胡某涉嫌贩卖毒品罪提起公诉。今年4月,秭归县法院分别作出一审判决,以贩卖、运输毒品罪分别判处向某有期徒刑十五年,判处田某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;以贩卖毒品罪判处胡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1万元。

一审判决作出后,田某不服提出上诉。日前,二审法院裁定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

姚雯/漫画

江苏兴化:冠字号码中找出破绽

□本报通讯员 胡建华 刘雨

自以为入室盗窃毫无破绽,丁某到案后始终缄口不言。对此,承办检察官另辟蹊径,从被盗800元现金的冠字号码(即印在钞票正面的数字和字母的组合,用来标记人民币的印刷批次和每张钞票在同冠字批次中的排列顺序)入手,打破“零口供”僵局,并挖出了帮丁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的沈某。近日,经江苏省兴化市检察院提起公诉,法院以盗窃罪判处丁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2万元;以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沈某有期徒刑一年,缓刑一年,并处罚金1万元。

今年3月10日4点多,於先生回到家时,发现卧室的防盗窗被撬出了一个窟窿,屋里保险柜的门也敞开着,存放在内的现金、黄金首饰踪迹全无。盘点损失后,於先生发现少了800元现金、一条黄金项链、一条黄金手链和两枚黄金戒指,遂报警。

经过对案发现场细致勘验并进

行数据比对,刚刚出狱不久的丁某进入民警的视线。3月13日,公安机关将丁某抓获归案。但到案后,丁某并不配合,面对讯问一直沉默不语。

破解“零口供”的关键在于找到被盗赃物。公安机关经侦查发现,在案发当天,丁某曾在案发地附近打车,并联系了沈某见面。次日,丁某又在某二手物品交易平台咨询过一辆二手摩托车,而这辆摩托车的售价正好是800元。

如果从丁某用于购买二手摩托车的这800元现金入手,查到於先生的指纹等生物痕迹,就能确定被款项,间接印证丁某的盗窃事实。但在询问二手摩托车车主并对800元现金进行生物痕迹检验后,公安机关并没有提取到有价值的信息。

与此同时,根据案发后丁某首先联系沈某一情况,公安机关还辗转找到了正在湖北打工的沈某。“我知道他可能又犯事了。”面对公安机关的询问,沈某对丁某盗窃的事实直言不讳,但并不承认在丁某作案后与他见过面。

3月20日,公安机关以涉嫌盗窃罪对丁某提请逮捕。经审查案卷,兴化市检察院承办检察官认为,根据现有证据,无法证明购买二手摩托车的800元现金就是於先生被盗的现金。仔细审查在案证据后,於先生询问笔录中的一句话引起了承办检察官的注意——“钱是从银行自动取款机取的。”

“也许从人民币的冠字号码入手,能查明现金的归属。”于是,公安机关迅速开展补充调查,查明丁某购买二手摩托车时支付的800元现金中有6张对应的冠字号码正是来自於先生的银行取款。

3月27日,兴化市检察院对丁某批准逮捕,并要求公安机关继续做好其他赃物的追踪工作。随着侦查的推进,案件真相渐渐浮出水面,丁某和沈某也终于开口了。

原来,丁某、沈某从小就关系要好。沈某虽然明知丁某有偷东西的习惯,但还是拿他当朋友对待。案发前两个月,丁某刑满释放。出狱后,丁某仍整日游手好闲,缺钱

了就向沈某借,而沈某也尽量满足。

3月10日,正缺钱的丁某游荡到兴化市某乡镇,下车后,丁某看到於先生家的大门紧锁。发现家中没人后,他便翻墙入院,撬开并不结实的防盗窗,找到了没有关好的保险柜,从中取走800元现金和黄金首饰等物品。因担心被发现,丁某得手后步行了一段路程才打车离开。随后,他找到沈某,将偷来的黄金首饰交给沈某保管。虽然双方并没有明说这些黄金首饰是盗窃所得,但看到突然多出来的黄金首饰,加上丁某的盗窃前科,沈某知道这些东西来路不正。

“东西不是我偷的,只是帮他保管,应该没问题。”想着好朋友一场,沈某默许了丁某的请托,把赃物藏进了汽车后备箱。经鉴定,被盗的黄金首饰价值3.4万余元。

5月24日,公安机关以丁某涉嫌盗窃罪,沈某涉嫌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将二人移送兴化市检察院审查起诉。近日,经该院提起公诉,法院作出上述判决。

法眼观察

共享单车“还车难” 技术Bug不该让消费者买单

□何慧敏

近日,据媒体报道,多位共享单车用户反映受到“还车难”的困扰:明明已经将共享单车放入可停区域,但系统一直显示未到达停车区,导致无法及时关锁继续被扣费。有些用户在指定区域开锁却被收取5元“车辆管理费”(据8月26日《人民日报》海外版)。

近年来,伴随着解决出行的“最后一公里”难题,共享单车这一共享经济新业态应运而生,带给人们出行便利的同时,也让骑行这一绿色出行方式成为新风尚。为了引导市民规范停车遵守交通秩序,越来越多的共享单车商家在服务协议中明确要求在“规定地点还车”,协议的本意虽好,可如今却面临新的困境——停车点“还车难”。明明车辆放在划线区系统却无法识别,明明在停车区开锁,却被告知车辆违规。为了绕开程序缺陷,有的市民花费远超过骑行的时间停车。更有甚者,被迫吃下“技术Bug”的哑巴亏,缴纳本不该支付的违停扣费、调度费。无奈的背后,受损的不仅是消费者对商家的好感度,更消解着城市新一代对共享骑行这一绿色出行方式的认同感。

其实,消费者花钱购买共享单车租赁服务,商家除了提供车辆使用服务外,还有义务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,包括确保消费者正常还车。我国民法典规定,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,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据此,消费者将车辆归还至指定停车位,关锁时就应该视为租赁服务的终结。商家由于自身技术保障不到位导致定位偏差,属于瑕疵履行,构成违约,应当承担违约责任。未能及时还车所致服务延续产生的费用不该由消费者买单,更不能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,强迫其承担违约责任,缴纳车辆调度管理费。

共享单车出现“还车难”主要原因在于单车的定位不够智能和精准。受制于共享单车软硬件问题,未能精准获取车辆信号,准确识别停车区。但是,技术Bug不该让消费者吃亏。共享单车诞生的初衷,是解决出行的“最后一公里”,是倡导骑行成为绿色低碳城市新风尚,这一举措本身的积极社会意义不应该被“关锁难”这最后一关卡死。规范停车理应由保障用户权益兼得。

解决“还车难”问题更需要政府和企业共同努力。是技术问题就交给技术解决,企业应进一步加强研发,推动App程序的智能化升级,强化精准定位,电子围栏加装地面磁石、及时调整定位设备,大范围接入高精度卫星定位等。让技术跑在消费者需求前面,让用心的优化服务走在问题的前面,才能真正解决消费者痛点,打响品牌名片。同时,政府应加大对共享单车等民生需求旺盛的新业态支持力度,根据百姓和企业的实际需求调整政策规划,进一步加大对智能车辆调度的统筹管理,合理规划自行车停车位,进一步挖掘停放空间,更精准有效地引导车辆有序停放,让规范停车不再变成百姓自由出行的阻碍。

案讯点击

离职后要挟“老东家” 企业前员工犯敲诈勒索罪获刑四年

本报讯(记者范虹 通讯员赵紫薇) 从公司离职后,魏某以举报为由向“老东家”敲诈10万元,还向另一家兼职公司“索赔”35万元。近日,经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检察院提起公诉,法院以敲诈勒索罪判处魏某有期徒刑四年,并处罚金3万元。

魏某原是富阳A公司的人力资源部经理。2023年10月11日,魏某因个人原因从A公司离职后,便以未缴纳社保、加班费等费用支付不合理为由举报了“老东家”,并声称自己有公司董事长及其丈夫的“黑料”,要求二人分别向其支付50万元信息费和4万元保密定金,还要支付12万元股权分红。魏某威胁若不给钱,将继续举报A公司在社保、税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。

实际上,魏某并无A公司违规经营等方面的证据,但公司担心影响自身经营,便支付给魏某10万元。随后,魏某撤销了举报。但在收到钱后,魏某又开始捏造事实继续向A公司索赔。于是,A公司向公安机关报了案。2023年11月28日,魏某因涉嫌敲诈勒索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。

今年3月6日,该案移送富阳区检察院审查批捕。经对上述事实进行审查,并进一步调取相关证据,承办检察官发现了魏某的另一起跨区域犯罪事实。原来,魏某还未从A公司正式离职时,就与B公司的负责人朱某口头约定兼职担任该公司顾问。在兼职一个多月后,魏某提出结束顾问服务,朱某同意并支付了相关费用。但离职后,魏某却以未签订劳动合同应向其支付双倍工资、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应赔偿等理由向B公司索要钱款35万元。为达到目的,魏某从2023年10月底开始,在社交平台上公开发布辱骂、侮辱朱某公司及其个人的言论,并把A公司向他的支付的10万元花在炒作上。对此,朱某一直拒绝付钱,但魏某的行为给他的公司及个人的名誉造成了严重不良影响。

查清事实后,富阳区检察院依法追加了魏某的这起跨区域犯罪事实,以涉嫌敲诈勒索罪于6月28日向法院提起公诉。近日,法院审理后作出上述判决。在办案过程中,富阳区检察院还发现A公司在用工过程中存在违反行政法规的行为,并将相关线索移送至行政机关进行行政处罚。

以“三个善于”

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

• 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

• 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

• 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实现公平正义



www.spp.gov.cn



正义传媒 JUSTICE MEDIA



人民检察



方圆



法治新闻传播

检察日报公益宣传